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14:00--16:00召开；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2016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3日下午15:00开始，至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00结束。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2楼钻石厅。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3）。

7、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982,719,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38767%。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75,298,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15970%。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7,421,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27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8、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 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所有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及所有子议案的表决。

1.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分配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401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21246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1.2：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同意股数 982,499,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7532%；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246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55,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01219%；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9878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股数 982,483,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65%；反对股数 23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403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787354%；反对股数 23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21264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3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401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21246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1.5: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246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98781%；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1.6: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246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98781%；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1.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246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98781%；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246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98781%；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1.9: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246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98781%；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1.10：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246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98781%；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2、表决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246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98781%；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3、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股数 982,48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75985%；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246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40,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的 99.787534%；反对股数 2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98781%；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4、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调整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 982,530,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0747%；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87,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29667%；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5、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同意股数 982,530,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0747%；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87,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29667%；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5.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同意股数 982,530,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0747%；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0154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887,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29667%；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013684%。

5.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和期限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5.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股数 982,545,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74%；反对股数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2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172%；反对股数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82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5.5: 债券利率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5.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5.7: 担保条款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5.8: 债券的还本付息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5.9: 上市场所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5.10: 承销方式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5.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7、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982,545,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982294%；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177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10,902,7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9.843352%；反对股数 17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15664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